

法院公告

付烈、唐莉:

本院受理原告张建军与被告付烈、唐莉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2民初51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付烈、唐莉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张建军代偿款854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4日

董思源、胡培珍:

本院受理的呼和浩特市达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诉董思源、胡培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呼和浩特市达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对董思源名下的蒙ASY700沃尔沃牌轿车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通知派员(携授权委托书)到本院摇号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及领取评估报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202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于选定评估机构后的第5日上午10时进行勘验现场,逾期不到不影响评估工作继续进行。公告期满后30日内领取评估报告,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报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4日

道日娜、乌云高娃:

本院受理的杨利军诉道日娜、乌云高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杨利军申请对乌云高娃位于新城区水源街61号商品楼3层1单元106号的房屋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通知派员(携授权委托书)到本院摇号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及领取评估报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202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于选定评估机构后的第5日上午10时进行勘验现场,逾期不到不影响评估工作继续进行。公告期满后30日内领取评估报告,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报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4日

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4日

张佳慧:

本院受理的陈乐诉张佳慧婚姻家庭纠纷一案,陈乐申请对张佳慧所有的位于新城区构件街幸福小区北区口岸住宅楼1号楼6层4单元西户的房屋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通知派员(携授权委托书)到本院摇号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及领取评估报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202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于选定评估机构后的第5日上午10时进行勘验现场,逾期不到不影响评估工作继续进行。公告期满后30日内领取评估报告,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报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4日

内蒙古隆庆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的内蒙古金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内蒙古隆庆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内蒙古金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对内蒙古隆庆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伦南路118号第17、18层建筑面积1264.22平方米的房屋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通知派员(携授权委托书)到本院摇号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及领取评估报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202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于选定评估机构后的第5日上午10时进行勘验现场,逾期不到不影响评估工作继续进行。公告期满后30日内领取评估报告,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报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4日

宋树勋:

本院受理的吕景乐诉宋树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吕景乐申请对宋树勋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公主府东干校巷交通技校楼5层1单元15号的房屋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们

公告通知派员(携授权委托书)到本院摇号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及领取评估报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202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于选定评估机构后的第5日上午10时进行勘验现场,逾期不到不影响评估工作继续进行。公告期满后30日内领取评估报告,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报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4日

赵三计、赵致浦、宫培军、于水仙:

本院受理的马计英诉赵三计、赵致浦、宫培军、于水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马计英申请对赵三计名下的蒙A88P38奥迪车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通知派员(携授权委托书)到本院摇号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及领取评估报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202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于选定评估机构后的第5日上午10时进行勘验现场,逾期不到不影响评估工作继续进行。公告期满后30日内领取评估报告,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报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4日

王宇鹏: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庆泰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4民初150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4日

张颖、高辉:

本院受理的马根诉张颖、高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马根申请对张颖购买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武川县武皇花园二期5号楼1单元6楼西户的房屋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通知派

员(携授权委托书)到本院摇号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及领取评估报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202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于选定评估机构后的第5日上午10时进行勘验现场,逾期不到不影响评估工作继续进行。公告期满后30日内领取评估报告,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报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4日

王强:

申请人杨辉申请执行王强、马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现依法查封了你名下的位于新城区八一路华新小区8号楼6层1单元18号房屋相关产权手续,并委托内蒙古景通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对该房产进行了价格评估,现已作出的内景通估字[2019]第0450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价为654444元。因你(王强)下落不明且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房地产估价报告及(2019)内0102执1131号拍卖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若对该评估报告有异议,应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重新评估申请,逾期则视为认可该评估报告内容。本院依法对上述房产进行公开拍卖。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4日

吴永明、郝丽霞:

本院受理原告李非诉李文林、吴永明、郝丽霞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李非的诉讼请求为:1、要求三被告共同返还原告代还的中国工商银行巴彦淖尔市支行住房按揭贷款本金及利息共计45780元;2、要求三被告赔偿原告房屋装修款98684元;3、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楼第十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4日

分类信息

更正

本院于2019年9月4日刊登在《内蒙古法制报》12版上的原告白雄、周必永、成文萍诉被告周江安、宝柯图、内蒙古亿灵慧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内蒙古铁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铁路局恒诺房建生活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公告中,被告人“周必永”应为“周江安”。

特此更正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4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瑞德菲尔环保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瑞德菲尔环保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4日

仲裁公告

郭云龙(身份证号:150104197111021513):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金宇置地有限公司与被告申请人郭云龙之间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19]第18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仲裁文书;应裁通知

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仲裁规则》)、《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以下简称《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按照《仲裁规则》的规定,你可以从《仲裁员名册》中选定本案的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5日内,逾期则由本委员会主任指定。你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5日内。你的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30日内。本案的开庭时间为:2020年3月9日下午2时,开庭地点为:本会仲裁庭(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12号城建大厦209室,联系电话0471-4614909)。请你准时到庭参加庭审,届时无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19年12月4日

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议研究决定,注销内蒙古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注册号为15060200001041。法定代表人:熊赛飞。请公司债权人及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清理债权债务。

内蒙古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4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百年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50102000111688)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百年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4日

更正

本院于2019年10月9日在《内蒙古法制报》上刊登的申请人刘少业申请执行吴初一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告中,将“限你们在60日内清空房屋内所有个人用品,届时本院将依法将以上房屋交付于买受人。”误写为“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本院将依法对上述房产公开拍卖。”

特此更正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4日

遗失声明

被保险人赵志艳将车牌号蒙A8179G车辆交强险标志遗失,保单号06022100140108062019011925,声明作废。东胜区吉庆庆北路今生牛烟酒超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602MA0PR3363X)将公章丢

失,公章编码:1527010114938,声明作废。周安平将与呼和浩特市兆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沁丰园小区3号楼3单元15楼西户购房合同遗失,声明作废。

乌兰浩特市刘晓红窗帘间将原国税税务登记证副本丢失,税号:152201197304101526,声明作废。

姜九坤不慎将身份证遗失,身份证号码:150102196910017054,如被他人拾拾冒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与本人无关,特此声明。

内蒙古百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4341275811F)将公章、法人章、财务章、开户许可证、查询密码纸、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声明作废。

2019年12月4日

查找尸源公告

2019年11月9日上午10时11分左右,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哈拉沁公园北100米处发现一名死亡男婴。该男婴身长30厘米左右,身着粉色婴儿装,外有粉色单子包裹,头戴浅蓝色帽子。随身物品有:一包尿不湿,一桶奶粉,奶粉罐上写有“卜慧芳”字样,无能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至此,该男婴身份不明。有知情者或亲属,请与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新城区分局治安管理大队联系。逾期无人认领,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人:高警官
联系电话:(0471)6521578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新城区分局治安管理大队
2019年12月4日